

海口开展交通违法行为集中专项整治 男子骑车不戴头盔违法20次

案例1 骑车不戴头盔违法20次

海口市民郑先生不戴头盔，还单打电话骑电动自行车经过琼州大道与高登东街交叉口时，被执勤交警拦下。交警对他身份进行核实，发现他骑车不戴头盔的违法行为，记录竟然达到20次，对此进行教育并罚款。

“我家离上班的地方比较近，只有一段路，所以我每次都是侥幸心理，不戴头盔也没事。”郑先生说，经过交警教育，他也认识到错误，骑车一定要戴头盔。

案例2 斑马线不礼让行人

在琼州大道与高登东街交叉口斑马线上，一辆白色轿车不仅不礼让行人，还按喇叭催促行人让开，执勤交警迅速将车辆拦下。当交警拿出执法记录仪记录该车辆违规的时候，司机当场承认错误，并表示愿意接受处罚。

海口公安交警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依据海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四条十五项规定，对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不礼让行人违法行为予以处罚100元，记3分。



骑车不戴头盔违法20次的男子。

案例3 电动车后座的人未戴头盔

记者在现场看到，一名中年男子骑电动自行车载着一名中年女子，该男子戴头盔，而后座的女子未戴头盔。在看到交警执法的一瞬间，该男子还没有意识到错误。“请靠边停车。”执勤交警见状拦下该车，“骑行电动自行车后座也一定要佩戴安全头盔，这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他人负责。”

“我以为我戴头盔就可以了，后座可戴可不戴。”该男子称，通过民警的安全教育，男子表示下次骑车载人不会再这样做了，一定会让对方戴好头盔。

南国都市报12月7日讯(记者 陈望 实习生 王辰 文/图)12月7日上午，海口市公安交警支队在海口琼州大道与高登东街交叉口针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斑马线不停车礼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集中专项整治行动。现场琼山大队交警坚持严查、严管高压态势，坚持“见违必纠”，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12月8日至23日 三亚至东方沿途临时新增客运线路



扫码看详情

南国都市报12月7日讯(记者 利声富)7日，记者从三亚市交通运输局获悉，12月8日0时至23日0时，海南铁路有限公司临时停运海南环岛高铁西段东方站(不含)至三亚站(不含)列车。为保障三亚至东方沿途群众出行，停运期间

新增三亚至东方沿途临时客运线路。市民可乘坐班线车辆、定制出租车，公交车前往目的地。

乘坐班线车辆的市民可到三亚市解放二路汽车总站乘坐以下线路。三亚至乐东线途经千家、乐光、九所高速公路口；

三亚至黄流线途经九所、利国；三亚至东方(八所)线途经尖峰路口、板桥(金月湾)；三亚至儋州线途经东方(八所)路口。三亚汽车站将根据客流情况随时调整增开班次，实际运行班次以“海汽e行”、“海汽客运”公众号、汽车站发布

的时间为准，同时市民可提前在“海汽e行”公众号上购票。

乘坐定制出租车的市民如在出行时间、预期价格、舒适度等方面有更高需求，可在“99定制约车”微信小程序预约定制出租车出行。

万宁8家定点医疗机构 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13万

南国都市报12月7日讯(记者 张野)记者从万宁市医疗保障局获悉，2023年3月，万宁市医疗保障局对万宁中西医结合医院、万宁市南林医院、万宁益道安康医院、万宁兴隆吉康医院等4家民营定点医疗机构及东澳镇岛光村委会第三卫生室、大茂镇联益村委会卫生室、东澳镇龙保村委会卫生室、山根镇华明村委会卫生室等4家定点村卫生室，共8家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市级上半年专项检查。

检查发现4家民营定点医疗机构存在溢库、药品(耗材)超标准加成、多收费、串换收费、虚记收费、治疗项目开展不规范、超医保限制报销等问题。共认定违规金额126897.42元；4家定点村卫生室存在溢库、药品超标准加成、未按要求提供会计凭证及相关财务报表、明细账、序时账，未按

国家规定装订、保存、违反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制度等问题。共认定违规金额9653.6元。

以上8家定点医疗机构共认定违规金额136551.02元。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海南省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等相关规定，万宁市医疗保障局对8家定点医疗机构处理结果如下：1、追回该院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2、责令该院限期整改违法违规问题；3、约谈医院主要负责人，将本次检查情况向全市通报，并在媒体上曝光；4、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后的违法违规涉及金额进行罚款。

截至目前，8家定点医疗机构所有违规金额已全部追回、所有违法违规问题已整改完成、已约谈该院主要负责人。

3家租车公司线下违规卖保险 三亚：各平台已对涉事企业及车辆下架清退

南国都市报12月7日讯(记者 利声富)近期，三亚市交通运输局加大排查力度，对汽车租赁企业违规行为进行检查，发现哈啰平台部分汽车租赁合作企业存在线下变相售卖保险、搭卖其他旅游产品等违规行为。7日，三亚市交通运输局通报3起典型案例。

9月18日，游客通过哈啰平台合作企业三亚壹阳旅游服务有限公司租用车辆，取车时该公司工作人员不断向游客推销购买各类保险，游客出于无奈购买了700元保险。

9月24日，游客通过哈啰平台合作企业三亚腾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用车辆，取车时该公司工作人员要求游客线下另行购买750元漆面保险。可游客在使用车辆时发生碰撞，三亚腾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还要求支付7000元维修费。

11月29日，网民反映其在哈啰平台合作企业海南松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低价租车，取车时该公司工作人员以租车易发生剐蹭需赔偿车辆停运、误工费为由推销购买保险服务事项，最终网民购买320元保险费。

以上违法线索已移交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各电子商务平台亦对上述企业及车辆下架清退。

针对上述典型案例中的问题，三亚市交通运输局提醒哈啰平台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珍惜现有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加大对合作企业管理力度，规范其经营行为，并告诫各电子商务平台、汽车租赁企业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经营准则，做到诚信经营、明码标价。同时也请市民游客在租赁车辆时，自觉远离“不合理价格”产品，谨防落入低价陷阱。